

证券代码：872818

证券简称：恒泰新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隆”）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申请 800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2024 年徽中贷字 047 号），借款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恒隆以上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安徽恒泰、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华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4 年徽中保字 020 号、2024 年徽中保字 01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安徽恒隆生产经营需要的迫切性，上述贷款、担保事项的具体合同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签订相关文件，本次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30 日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黄平路 3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黄平路 3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固体聚酯树脂的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余华

控股股东：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1、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 57%的股份。

2、余华个人持有安徽恒隆 2%的股份。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8,464,184.0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9,029,142.7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9,435,041.3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4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42.4%

2023 年营业收入：100,423,511.18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1,366,576.49 元

2023 年净利润：1,263,015.16 元

审计情况：已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恒隆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申请 800 万元贷款，借款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恒隆以上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安徽恒泰、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华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4 年徽中保字 020 号、2024 年徽中保字 01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是其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	0	0%

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58,000,000	78.3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56,640,000	28.0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